

看，谁偷了你的号码？

润州法院集中审理李某成等21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日前，润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李某成等21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当天的庭审持续一天。法院当庭宣判，李某成等人分别获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缓刑不等，均并处罚金。

多人多次贩卖多类信息

经审理查明，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期间，被告人李某成单独或伙同被告人童某，假借工作需要借用安徽省某市移动公司员工系统账号多次非法收集公民个人手机号码信息，其中被告人童某非法收集公民个人手机号码信息共计42129条，后两被告人以每4元的价格通过银行卡转账等方式出售给被告人刘某；刘某则利用李某成、童某以及从被告人李某成、童某处多次购买的公民个人手机号码信息共计约22万余条用于贩卖。被贩卖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手机号码外，还包括健康生理信息、社保信息等。

被告人李某成利用其街道社会事务工作人员工作的便利，非法收集公民个人健康生理信息28984条，后以每条2元的价格出售；被告人李某成利用原在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的便利，非法收集公民健康生理信息7000余条；被告人李某成利用原在社会保障局退休管理办公室工作的便利，非法收集公民个人社保信息1300余条。此3名被告人都是利用工作

便利，顺利查询到大量公民的个人信息。被告人李某成主要收购上述公民个人健康生理信息、社保信息，其通过微信、现金等方式多次从被告人李某成、童某、周某清处购买后再转手贩卖，获利6.2万余元。

被告人李某成通过QQ群、微信群搜索相关资源找到上线，以微信、支付宝转账等方式进行交易，并将收购的个人信息加价转手贩卖，90%以上的被告人在案发之前从未见过面。

被告人互通有无获利丰厚

据多名被告人供述，为了获取更多资源，他们之间互通有无，互相贩卖手中的公民个人信息，如被告人李某成从被告人李某成手中购买手机号码，也将自己从其他渠道购买的手机号码贩卖给李某成。

犯罪金额积少成多，获利丰厚。据被告人李某成交代，他从上家购买的单条公民个人信息的价格在3-8元不等，他一般加价0.5元至3元每条。21名被告人转卖的个人手机条数，多则几十万条，从中获利金额10万元以上的有9人，最高的李某成获利82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21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或非法获得公民个人信息，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其

中李某成、童某、刘某、李某福、李某潮、李某俊等14名被告人属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李某成、李某俊、李某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依法应从重处罚。

最后，根据各被告归案后如实供述、部分被告人归案后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等情节，法院判处21名被告人有期徒刑4年6个月至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不等，均并处罚金。尚未追缴的被告人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危害巨大

我国《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从重处罚。

2017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明确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50条以上的，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500条以上的，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前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5000条以上的，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

承办法官指出，大数据时代，数据信息在给我们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个人信息的泄露问题也日渐凸显，信息泄露背后的黑色产业链也引发刑事案件的多发、易发。一些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企业、部门的“内鬼”将个人信息收集后卖给信息中介，这些中介依托网络建立起销售平台，把个人信息当成商品，利用网络大肆购买、贩卖公民的手机号码、健康生理信息、社保信息、征信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严重侵扰着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

本案中的21名被告人有的是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非法获取信息，有的是在网络上购买信息，后将非法获取的信息贩卖给他人，从中获取利益，贩卖个人信息的低成本、高收入促使他们铤而走险，以身试法。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不仅严重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而且与通讯网络诈骗等犯罪存在密切关联，甚至与绑架、敲诈勒索等犯罪活动相结合，造成很大危害，因此，法院对具备“将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情节的作为从重处罚的对象。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润董



线上教学正进行 诈骗分子凑上来

检察官教你“擦亮双眼”辨识网课诈骗

付人民币数千元。下一步，句容市检察院将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等方式积极跟踪案件的办理。

此外，句容市检察院与句容市教育局、公安局相关部门召开视频会议，通报网课诈骗相关案例和检察机关办案情况，并与句容市教育局、公安局建立该类犯罪的案件线索通报机制，即各中小学校和派出所一旦发现学生家长受骗或报警线索，及时报告至句容市教育局安全维稳科和句容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再由上述两部门及时通报至句容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共同做好受骗家长的情绪疏导和案件办理相关工作，及时有效打击犯罪，保障家长合法权益。

疫情期间，检察官特别提醒各位家长擦亮眼睛，对家长群中新加入的成员，要及时提醒群管理员核实进群人员身份，对身份存疑的尽快清除出群；谨慎付款，疫情防控期间，教育部门推出的网课资源全部免费。如家长群中发布收取费用信息，要及时与老师电话沟通核实，不要在来源不明的二维码上付款；一旦发现涉及诈骗的收费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与此同时，句容市检察院在当日官方微信公众号予以转发，并要求该院所有法治副校长向聘任学校积极转发。

此后，句容市检察院共收到学生家长反映的该类犯罪线索2件，经公安机关初步侦查，已立案1件，犯罪嫌疑人盗用老师QQ号，以缴纳辅导班费用为由，向家长提供微信收款二维码，骗取家长扫码支

(刘薇 谢勇)

发朋友圈“卖”口罩 骗了3个人，获刑6个月

被告人洪某因涉嫌诈骗罪，于2月12日被刑事拘留，2月20日被逮捕。审判人员、公诉人在法庭，被告人在看守所，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防疫物资诈骗案并当庭宣判，以诈骗罪对被告人洪某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1月下旬，被告人洪某为骗取他人钱财，在没有口罩货源的情况下，利用疫情期间口罩需求量激增的情况，使用微信小号在微信朋友圈发布有一次性医用口罩出售的虚假信息，并吹嘘其是医药公司代表，同时配上从网络下载的口罩图片。

看到洪某发的信息后，高某、王某、李某3人分别与洪某联系购买口罩、温度计等物品，并通过微信向其转账付款，被告人洪某收到钱后将3名被害人从微信好友中删除，共计骗得3名被害人人民币4250元。2月9日，被害人王某发现被骗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洪某在疫情防控期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网络平台发布虚假信息，并骗取不特定对象的钱财，属于电信网络诈骗，应严厉打击，并按照电信网络诈骗的数额定罪处罚。结合被告人洪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且洪某的家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的损失，3名被害人对被告人的行为表示谅解等从轻处罚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清扬 为尧 谢勇)

“知心姐姐”检察官书信督导帮教 扬中检察院探索“互联网+”异地帮教新模式

“……小阳，这次疫情给我们匆匆的人生按了一个暂停键，你要学会充分利用这段时间，多看好书，充实自己的头脑，为自己的未来做一个合理的规划。不要焦急，等到春暖花开时，我们再出去放飞梦想！冬天已经过去，春天不会遥远，让我们静待花开！”——你的知心姐姐：贺俊

这是扬中市检察院的检察官写给异地观护帮教对象小阳的一封信。扬中市检察院自2017年就开始探索“互联网+”异地帮教新模式，引入专业的司法社工，利用大数据平台，共同开展观护帮教。小阳的异地帮教案件就是其中之一。2018年，当时16岁的小阳伙同他人多次在扬中市区盗窃电动自行车，涉案价值2200余元，依法应当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符合起诉条件。但因为小阳具有认罪认罚、自首等情节，认罪态度较

本报记者 谢勇

王义峰：撸起袖子为生命助力加油



法治人物

他24载献血52次，其中全血23次，6900毫升，机采血小板19次，25治疗量，一次次撸起袖子为生命助力加油，用一腔热血谱写了非凡的人生赞歌……他就是润州区检察院法警大队队长王义峰。他曾荣获江苏省无偿献血奉献奖，从黑龙江省嫩江县的军营到润州区检察院，从军人到法警，无论身份怎样变，王义峰始终不变，热情朴实，默默坚持。

王义峰1994年在安徽老家应征入伍。在部队，他第一次参加了无偿献血。之后，部队每一次组织无偿献血，

他都会参加。从此开启了王义峰的无偿献血路，嫩江、长春、镇江等地都留下了他撸起袖子献血的身影。

一次次的无偿献血，王义峰成了血液中心工作人员的老熟人。每次血库告急，只要一个电话，王义峰随叫随到。后来听说捐献成分血不需要间隔半年，他便开始捐献血小板。每20多天捐献一次，就像掐着点儿一样，时间久了，王义峰就向血液中心跑，又一次开始他熟悉的流程，填表登记、体检、捐献。

一次献血前的常规检查，王义峰没能通过，给他敲响了警钟。健康的身体是能够参加无偿献血的前提。为此，王义峰戒了酒，常年保持科学的作息习惯及合理的膳食，积极锻炼身体。他说：“能够坐在这里献血，我很幸福，说明我

是健康的。”起初，王义峰献血的事儿，遭到母亲和妻子的强烈反对。“那时候，怕母亲和妻子担心，我都是悄悄地去，回头把献血证藏在单位。”王义峰说。现在，妻子在他的影响下，也加入无偿献血的队伍，成了与他并肩的“战友”。单位很多同事也在他带动下，纷纷加入义务献血的行列……

这次疫情期间，王义峰不仅主动报名参加联防联控先锋队，深入社区协助疫情防控工作，听说血库告急，他主动去捐献了1治疗量的成分血。献完血，顾不上休息，王义峰又回到了疫情防控的岗位，继续摸排登记。

“我想为社会做点事。”王义峰简短而质朴的话语诠释了自己24载无偿献血的初衷。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翁志娟

来自防疫一线的入党申请

日前，句容市检察院第二党支部收到了一封来自抗疫卡点一线的入党申请书。申请人是该院第三检察部的青年干警陶兴刚。自1月30日以来，句容市检察院在保证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的同时，先后抽调20余名干警、职工组成志愿者服务队，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奔赴多个疫情检测点参与24小时轮班执勤，全力支持加强句容市疫情末端防控工作，陶兴刚就是其中一员。

自2018年10月入职后，陶兴刚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多学习、勤思考，迅速完成了从刑事执行检察战线新兵到业务能手完美转变。疫情发生后，他主动请缨，成为第一批疫情防控志愿者，随后被分配到句容城西五洲花苑执勤点。

无论是协助社区工作人员完成居民、车辆进出登记、还是宣传防疫知识、防控点值班测温等工作安排，陶兴刚都一丝不苟地完成。起初，一部分居民对防疫工作并不理解，认为给他们的生活

造成了不便，言语中情绪难免激动。陶兴刚调整心态，不管居民态度如何，总是耐心地进行沟通解释，这样的情况，一开始每天都在循环上演着，陶兴刚都以自己的耐心一一化解。

随着疫情形势变化，企事业单位也逐渐复工复产，小区居民流动性日渐增强，体温测量、出入登记的责任更重了，陶兴刚认真做好每项工作，确保“不漏一人，不出一错”。他的辛苦，居民们看在眼里，感动在心里，大家逐渐改变了态度，进进出出也会对这个守护了他们一个多月的小伙子和和气气的道声谢谢。陶兴刚说：“我现在得到了大家的认可，也算是一名合格的‘守门人’了！”这期间，他未曾休息半日。

陶兴刚的妻子是句容市人民医院的医务工作者，疫情爆发之初就已早早地投身于防控工作，夫妻二人每天一大早就要出门，只得将一双年幼的儿女托付给父母。陶兴刚的父母已年过六旬，身体状况也不好。单位领导也提出调换，或让其他同事代替几天，给他作出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刘颖

帮您问律师

交易平台网点买打折商品，发生意外该不该向平台索赔？

事件回顾：

2019年春节前，许某在某网络交易平台中某旗舰店抢购了一个打折出售的电蒸箱，许某收到所购电蒸箱时发现其部分电线裸露，且缺乏必要的绝缘涂层保护。考虑到是打折商品，许某并未退货。然而正常使用过程中电蒸箱发生起火，并导致许某烧伤。随后许某于该交易平台沟通，主张赔偿。但是该交易平台以许某所购为“自营”店所售折扣商品，且许某在明知商品存在质量瑕疵后仍坚持使用为由拒绝赔偿。

市民问题：

许某能否要求该交易平台赔偿损失？

律师回复：

随着我国“互联网+”的飞速发展，以网络交易平台为代表的电子商务得以迅速普及，而基于网络交易平台开设的“网店”因其准入门槛低、资金需求少、灵活便捷等优势体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并受广大消费者的追捧，业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亮点。特别在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零接触”的“网购”具有无可比拟的巨大优势，是人们解决日常生活需求的重要方式之一。

义务是承担责任的基本前提，消费者了解网络交易平台的义务对其维权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一般来说，网络交易平台应承担如下义务：1.审查“网店”的义务。2.审查商品信息的义务。3.交易安全的义务。4.信息保密义务。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网络交易平台不论是在合同违约方面还是在侵权方面，都存在可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状况。网络交易平台对自己的直接侵权行为，全部承担责任。即对“自营”所售商品承担全部责任。对在平台中开设的非“自营”网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44条规定：网络交易平台如果明知或者应知平台内的销售者通过平台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而不采取相应的措施防范的，就要与销售者、服务者承担一定条件的连带责任。

因此，无论许某所购电蒸箱是否为平台“自营”店所售，该平台以打折名义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均存在过错，侵犯了许某的知情权，且对许某已经造成了人身伤害，应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然而本案许某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即其明知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而继续使用。故许某也应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基于此，许某可向该交易平台主张部分赔偿。

本期服务律师 江苏天哲(镇江)律师事务所 鞠洪博